

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非货币捐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非货币捐赠行为，维护捐赠方、受益方及基金会的合法权益，确保捐赠财产的价值公允、使用合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章程》及基金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货币捐赠，是指捐赠方自愿向基金会捐赠的除货币资金以外的实物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如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办公用品、艺术品、宣传品等。

第三条 基金会不接受不动产（如房屋、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如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捐赠。

第四条 基金会接受非货币捐赠应当遵循双方自愿、无偿、合法、公开透明的原则，且捐赠财产应当具有使用价值。

第二章 捐赠受理与验收

第五条 捐赠方有意进行非货币捐赠的，应提前向本基金会提出意向，说明捐赠财产的属性及用途。

第六条 基金会秘书处负责对拟捐赠非货币财产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

- （一）是否权属清晰，无权利瑕疵或法律纠纷；
- （二）是否符合本基金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三）是否具有实际使用价值或变现能力；
- （四）是否安全、卫生、无毒、无害。

第七条 经审核同意接受，且需要签订捐赠协议的，协议中要明确捐赠非货币财产的种类、数量、质量、公允价值、交付时间、交付方式及用途等内容。

第八条 捐赠方不要求签订捐赠协议的，可以免签。

第九条 捐赠财产交付时，基金会应组织专人进行验收，并办理登记，妥善保管。

第三章 公允价值确定

第十条 非货币捐赠资产的入账价值应当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公允价值超过 1 万元的，可以采取凭据确认法、市场比较法、专业评估法确定公允价值。

第十一条 对于无法采用上述方法确定公允价值，或者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的非货币资产（如：纪念品等），登记后，以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入账。

第十二条 价值确认流程。所有非货币捐赠的公允价值确定结果，须经基金会基金管理部复核，并报秘书长审核通过后方可生效。

第四章 票据开具与财务核算

第十三条 基金会接受非货币捐赠财产捐赠，验收合格且公允价值确定后，要将受赠财产进行验收登记。捐赠方有票据要求的，基金会财务部门依据捐赠协议、验收登记及公允价值确认，向捐赠方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或收据。

第十四条 捐赠票据上的金额应填写按照本办法确定的公允价值。对于以名义金额计量的资产，票据金额栏填写“1元”，并在备注栏注明“名义金额”。

第十五条 财务部门应严格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确保账实相符。

第十六条 捐赠方无捐赠票据要求的，无需开具。或者作为替代，基金会可以采取向捐赠方提供《非货币捐赠资产确认函》或捐赠证书的形式。该确认函或捐赠证书仅作为双方确认捐赠资产交付的内部凭证。

第五章 财产使用与处置

第十七条 受赠非货币财产仅用于符合基金会宗旨的业务活动。有捐赠协议的，基金会应当按照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非货币捐赠财产。确需改变用途或转赠的，应当征得捐赠方同意。

第十八条 对于基金会无法直接使用或不需要留用的实物资产，在征得捐赠方同意后，基金会可以依法进行变卖，所得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应当全部用于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

第六章 信息公开与监督

第十九条 对于捐赠价值较高，超过 1 万元的，基金会通过年度报告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非货币捐赠的情况及使用情况。

第二十条 非货币捐赠如果涉及秘密信息的或个人隐私的，不予公开。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及审计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